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7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全文公开）

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合理补偿学校的科研间接成本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以及财政部、教育部相关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，即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、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。其中，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、房屋折旧以及水、电、气、暖消耗。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项目科研人员价值，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计提比例

第四条 经费来源单位对间接经费有明确规定的，间接费用的计提比例按照经费来源单位规定最高限额执行。其中，学校资源成本费和管理费占间接费用总额的 10%，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总额的 90%。

第五条 经费来源单位对间接经费无明确规定的，学校资源成本费和管理费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3%计提，不设绩效支出。

第六条 资源成本费和管理费的提取总额，国家级项目不超过 3000 元，部级项目不超过 2000 元，省级项目不超过 1000 元，横向项目不超过 1000 元。

第七条 在计提间接费用时，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不计入计提基数。

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与发放

第八条 资源成本费、管理费在项目经费到校后，由学校按照经费总额一次性提取，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资源类成本支出和科研管理等相关工作支出。

第九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，决定具体发放范围和比例。项目负责人填报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绩效分配表》，经所在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报科研财务助理审核，再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支出手续。项目组绩效支出，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提取绩效总额的 5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提取绩效总额的 50%。

第十条 项目组成员从绩效支出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，由财务处代扣代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其它文件有关管理费提取比例的规定与此文件相抵触的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。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
